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244.20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6年6月12日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73名,可行权数量合计244.20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份。

6.2024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份。

8.2025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1日公开行权。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限售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该议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决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6日,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决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限售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该议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决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5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决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

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13日	
行权价格	7.02元/份(调整后)	6.52元/份(调整后)	
授予人数	66350人	36000人	102350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2025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2.2025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毕。

3.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02元/份调整为5.22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1元/份调整为4.26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情况				
行权期	自行行权股数	行权价格(元/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人数(人)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6日	7.02	189.85	82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	6.41	34.35	13

注:1.上述所有数据口径,均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应批次股权激励条件成就之日为基准。

2.因公司发生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4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调整为5.22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调整为4.26元/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登记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858,55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登记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345,000股。

4.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约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4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将于2026年6月5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3.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而产生纠纷: 1.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2.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3.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是否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是否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

(三)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管理方法

截至公告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89名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074,58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权日:2024年6月6日
- (二)行权数量:244.20万份
- (三)行权人数:73人
-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5.22元/份
-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6日,行权所得股票于可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安排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名单					
1	刘嘉林	董事兼财务总监	14.80	4.44	30%
二、激励对象持股情况					
董事会公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2024年7月2日)					
持股数量(万股)	181.40	20.76	30%		
三、激励对象行权安排					
1	刘嘉林	董事兼财务总监	14.80	4.44	30%
四、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期末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会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7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244.2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41,525.0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6年6月12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92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41,525.00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限售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该议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0万股;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29,750份。

6.202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2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0万份。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0万份。

10.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1.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首次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40元,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激励登记日	股利(息)登记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6/12	2026/06/15	2026/06/15	2026/06/1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表决对象:截至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股利转增股本、认股权证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1)普通现金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①公司以总股本扣除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2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186股)后的股本89,218,81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529.75万元(含税)。

②公司以拟派发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24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21,186股,实际可参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票为89,218,81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约为114,705,644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③公司不可转增转增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派息转增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在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指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本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派红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40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30。

除息参考价=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9,218,814×0.40)=35,287,525.60元

除息参考价=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总股本=(89,218,814×0.30)=26,765,644.20元

即:除息参考价(参与分配)=前收盘价格(0.3999)-(1+2.9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激励登记日	股利(息)登记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6/12	2026/06/15	2026/06/15	2026/06/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5,568股。
-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股利转增股本、认股权证等权利。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